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庫存股份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1.5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出售庫存股份通知的公告(「該公告」)。因應其擬採用介紹形式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符合聯交所的規定，中國新城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按每股0.105新加坡元的價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有51,639,250股庫存股份。於該出售完成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市場之中國新城鎮已發行股份總額增加約1.34%，由公眾持有之中國新城鎮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已相應從約24.3%增至約25.31%。

下文轉載該公告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as a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003373)**出售庫存股通知**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 704 (26)，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希望就出售庫存股的公告作出如下細節：

(a)	出售、轉讓、取消和/或使用的日期	2010 年 7 月 7 日	
(b)	出售、轉讓、取消和/或使用的的目的	出售庫存股乃為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以準備以介紹形式上市	
(c)	出售、轉讓、取消和/或使用的庫存股數額	51,639,250	
(d)	出售、轉讓、取消和/或使用前後庫存股的數額	變動前	51,639,250
		變動後	0
(e)	出售、轉讓、取消和/或使用前後庫存股的數額占已上市等級的全部股票的比例	變動前	1.34%
		變動後	0.00%
(f)	如果被用於出售或轉讓，或取消，庫存股的價值	S0.105	

承董事會命

宋亦青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0 年 7 月 7 日